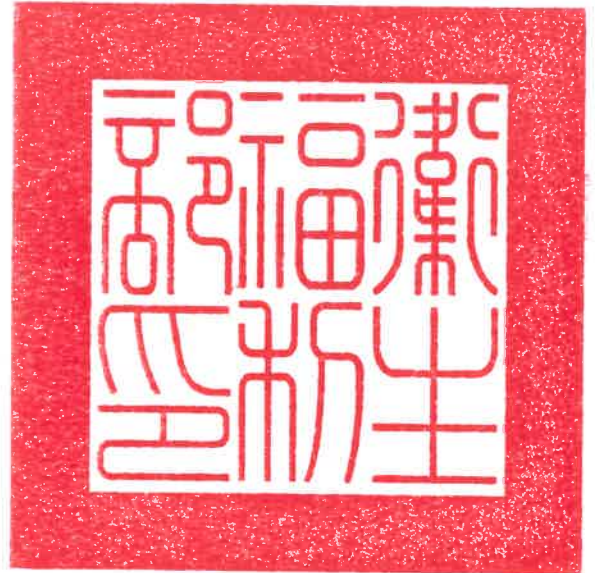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41667818號
附件：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服務醫院服務醫院名單」



主旨：公告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服務醫院名單」，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以下簡稱服務簡則）第22點、第29點及第30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服務醫院名單」，適用於105學年度至109學年度註冊入學者。
- 二、依據服務簡則第22點及第30點規定略以，公費醫師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應向服務醫院申請服務，經服務醫院錄取者，檢具醫院之錄取通知，向本部申請核定後，始得至服務醫院報到；公費醫師分發至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服務者，該醫院應指

派公費醫師至其支援之偏遠及離島地區醫院服務；服務年數，以實際至被支援醫院之服務期間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不予採計。

部長 石崇良